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##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陈怀义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〈投资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投资意向协议》，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公司签订的协议是基于公司的战略投资目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》规定的重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签订《投资意向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浙

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<投资意向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，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23日